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92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4129A00_prin、0114129A00_ATTCH、0114129A00_ATTCH、
0114129A00_ATTCH、0114129A00_ATTCH、0114129A00_ATTCH、
0114129A00_ATTCH、0114129A00_ATTCH、教育部0906說明檔
(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3.ods、
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5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6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8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9227A_ATTACH9.7z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14129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
1103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現階段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-19疫苗廠牌為
BioNTech，應接種劑次為兩劑，接種間隔至少28天，並採
自願性質，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。
- 三、旨揭學生採「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模式」，包括110
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年齡滿12歲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

110/09/07



專一至三年級學生[含17歲（含）以下專四及專五生]、外僑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（以下統稱學校）學生、自學學生等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於110年9月8日起，與轄區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、場地、動線等詳細接種程序及作業，並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分發由衛生單位提供之「BioNTech（BNT162b2）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如附件1），經家長簽回後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於110年9月16日前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，俾利後續安排接種作業。

（二）請貴校配合轄區衛生局所設置友善學生之接種環境、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，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

四、持接種通知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，包括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日程接種疫苗之學生及境外臺校學生、未具學籍自學生，請學校或教育單位依調查之接種意願發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（樣本）」（可依發送單位之需求調整格式），由家長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提供轄區單位接種名冊（參考附件格式）。請貴校配合完成造冊



提供名單，並掌握相關人員完成疫苗施打進度，通知渠等人員依期前往指定地點接種，並每日回報施打情形，以掌握教育人員疫苗接種率。

五、具本國籍無本國學籍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者，依指揮中心宣布時程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，或依教育單位/社政單位提供名冊接種。

六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
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
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及教育部0906說明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